

股票代號:547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onix Technology Co., Ltd.

109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五、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8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48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擬自 108 年度獲利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別為 6,600,000 元及 70,15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業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案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33~40 頁（附件四、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67,357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55,8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23,170
加:本期稅後淨利	341,521,9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152,19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53,813,383
可供分配盈餘	365,206,2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1 元)	352,541,8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664,435

註：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352,541,830元，每股配發2.1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2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職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柯福順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蔡高忠	虹冠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周志誠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8 年度營業結果

108 年度全球半導體產業受晶片庫存去化緩慢及國際貿易戰影響，市場規模下滑，艱難環境中，本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較 107 年度小幅成長；營業收入為 32.35 億元，營業毛利 12.89 億元，營業淨利 3.62 億元，稅後淨利 3.42 億元，每股盈餘 2.03 元。產品銷售組合主要為消費性 64% 及多媒體 35%。

近期全球經濟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產業供應鏈不確定性升高，但半導體需求依舊看好，展望未來：5G、AI、智慧醫療、車用領域，仍將持續帶動新興終端應用，松翰佈局已久的微控制器、影像視訊、語音辨識技術在消費電子領域將有更多機會，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同心合力，迎接挑戰開創佳績。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34,503	3,157,555	76,948	2%
營業毛利	1,289,224	1,217,685	71,539	6%
營業淨利	362,207	282,753	79,454	28%
稅後淨利	341,522	338,672	2,850	1%
其他綜合損益	55,469	(57,055)	112,524	197%
綜合損益總額	396,991	281,617	115,374	41%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8,609	9,012	(403)	(4%)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57	9.59
權益報酬率(%)	11.44	11.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3.54	23.96
純益率(%)	10.56	10.73
每股盈餘(元)	2.03	2.0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8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 22%，具體研發成果如下：

產品線	研發狀況
語音晶片	推出 OTP based 1000 點 LCD controller SNL86P 系列，在 16-bit CPU 開發環境下，新增 LCD 控制，內建 DSP 處理單元，可支持高壓縮率的語音演算法(audio32)，內建 1536Kbyte OTP size，LCD com*seg=16*64，RAM=5.5Kbyte，相同 OTP size 下，相對於傳統 ADPCM 語音容量可提高 3 倍，聲音輸出有 14 bit PPDAC 與 Buzz 供客戶選擇，並支持電容式觸摸按鍵，在 Speech 產品與 LCD 產品間相容性極高，相對於同業 Mask ROM LCD 產品有開發與交貨上的優勢，可讓客戶降低開發成本與時間。
微控制器	推出 USB type-C Power Delivery 整合型微控制器，整合高壓 IO Shunt Regulator、Current Sense Amplifier、QC protocol、USB type-C PD 等功能於單一晶片中。內建高準度的溫度感測器提供 MCU 系統即時應對過熱環境的調適與保護及內建高精度 12-bit SAR ADC 做電流與電壓感測，具備完整安全保護機制。在效率方面，針對電流，電壓調整更為精密，定電流輸出設定達 3mA 精度為目前市場上規格中調整精度最高的方案，且通過安規及 USB 協議規範，產品架構能提升輸出效率，具備節能的效果，符合現今環保潮流趨勢。
影像處理晶片	推出跨平台新一代影像處理晶片，最高支援一千六百萬畫素之影像感測器，可應用於高畫素或高偵率(FHD@60fps)之相關應用，提升客戶的設計彈性。
無線影音方案	推出無線高清 AHD 影音解決方案，可支援市面上的主流規格 AHD/CVI/TVI 類比高清攝影鏡頭輸入轉無線傳輸，再透過接收端轉回標準 AHD 規格或直接推屏顯示。無線採用最新的遠距離跳頻技術，傳輸距離可達 1 公里。使終端應用規劃更具彈性。 推出車用 DVR 與低功耗無線太陽能車牌框 Turnkey 解決方案，為業界第一款 SOC 解決方案，高度集成物料精簡。影像解析度可達 1080P，支持 LCD 端本地 SD 卡錄影與重播，後路倒車太陽能車牌框一顆 18650 鋰電池可使用 3~6 個月的時間。提供簡易好用的開發環境與 SDK，供客戶能快速上手並且開發出合適產品。
光學辨識晶片組 (Optical ID)	推出微型光學讀取模組，模組長度可縮小至 5.85mm，超微型的尺寸，可置入各種應用的微小機構，廣泛使用於多元領域。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1.研究發展策略

- (1)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SDK)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2.行銷策略

- (1)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遍佈亞洲及北美，並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提供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在語音 IC 方面除高階玩具應用外，也跨入家電及個人醫療產品領域，為語音 IC 帶來更寬廣的空間；微控制器市場，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個人醫療及消費性電子應用上，居於領先地位，近期新冠肺炎疫情衝擊，額溫、耳溫槍需求急切，本公司深耕已久的量測方案在防疫供應鏈中即扮演著關鍵角色。影像多媒體產品方面，除提供筆電大廠最創新具競爭力方案，亦切入智慧監控領域應用包括：無線嬰兒監視器、無線可視門鈴、網路攝影機、行車安全監控等。光學辨識晶片組，擁有多國專利，積極擴充產品功能至不同領域。
- (3)本公司以多元產品銷售，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平衡市場的供需變化，以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4)為拓展新市場積極推動產業整合，投注 STEM 教育，加入智慧機器人玩具聯盟，以及參與人工智慧晶片聯盟，積極與業界交流，整合橫向及縱向資源，經營松翰品牌的能見度與影響力。

3.生產策略

- (1)善用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鍊，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4.營運及財務規劃

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加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以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制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依據 108 年度銷售數據、當前產業環境及市場需求等因素，推估 109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594,348 仟顆。

(三)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供應廠商維持長久良好供貨關係，以穩定的晶圓需求，確保產能供需不虞匱乏，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松翰以微控制器技術為核心，在 8 位元及 32 位元產品線佈局漸趨完整，結合長期耕耘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整合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成為跨應用的平台，光學辨識晶片組產品除了運算效能提升，光學讀取頭也朝向微型化發展，以符合各種不同產品的需求。

松翰整體產品持續朝向節能環保、低功耗與高效能發展並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聯結的能力，並投注於 STEM 教育與創客領域，開發更多元的應用範圍。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本公司產品及市場影響因素，主要包括外部環境變遷及技術應用變革兩方面。

外部環境變遷方面：近年來半導體整併、產業鏈商業模式改變、美中經濟強權貿易角力，瞬息萬變的局勢尚未明朗，108 年底中國武漢爆發新型冠狀肺炎，疫情迅速擴散，造成商業活動急凍，位居電子產業生產重心的中國各地陸續封閉停工防疫，對於全球經濟短期造成巨大衝擊。研究機構 IDC 預測：此波疫情將迫使中國改變經濟結構，包括城市群和中心城市的分散化、醫療體系加速轉型、非接觸型的商業和服務崛起；中國做為全球電子工廠的地位將被撼動，電子製造、生產、封裝的產業鏈產能將分散。台灣對中國出口金額最大宗是電子零組件，立即面臨的衝擊是：復工不順、缺工、缺料及物流受阻，中國的內需市場消費減弱，外銷無法順利出口恐造成客戶訂單減少等後續影響，也會使台灣的電子產業上游面臨困境，遭遇的挑戰更形嚴苛。松翰面對此環境的劇變，也將逐步開拓中國之外的新市場，包括印度及東南亞地區，尋找潛力方案商與合作夥伴，降低風險及創造新的機會。

技術應用變革方面：5G 及 AI 人工智慧是驅動半導體產業大幅躍進的關鍵力量，商機也跟隨著新技術的興起而蓬勃發展，本公司深耕的影像視訊、語音技術，將在這一波浪潮有所斬獲。

(二) 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嚴格遵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在公司治理方面亦遵守法令規範及推行企業社會責任，每年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相關資訊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除此之外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108 年度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發生。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動盪的全球貿易局勢，使 108 年的半導體市場蒙上陰影，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個人電腦(PC)等應用需求放緩，全球半導體市場跌至 98 年以來最低水準，緊接著的新冠肺炎疫情更讓製造業供應鏈出現短鏈危機，企業的營運與獲利表現將受到衝擊。

但危機的背後也帶來轉機與新商機，因應疫情威脅，既有技術搭配新應用，帶動遠端、雲端、網路、電商等產業加速發展，智慧家居、智慧醫療、物聯網、無人車與無人機的應用也將更加普及，對於專注消費性電子晶片的松翰而言，這些新產品與服務的興起，長遠來看都是營運成長的契機。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東峰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郭慶輝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其交易類型主要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變動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係未滿足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之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銷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836 仟及 8,901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22% 及 0.25%；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66) 仟元及 15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0.02%) 及 0.01%。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松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24,611	20	\$	792,348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128,242	4		177,35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93,495	8		189,562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六)		405,982	11		387,784	1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668,976	18		567,435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9,128	2		43,4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280,434</u>	<u>63</u>		<u>2,157,936</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46,200	9		274,95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836	-		8,9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756,572	21		397,779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28,477	4		160,196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6,365	2		59,92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6,471	1		34,664	1
1915	預付房地款(附註十六)		-	-		397,580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5,508	-		6,2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963	-		8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56,392</u>	<u>37</u>		<u>1,340,327</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36,826</u>	<u>100</u>		<u>\$ 3,498,26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43,840	7	\$	181,2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8,413	6		208,42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7,433	1		39,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671	-		11,74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9,357</u>	<u>14</u>		<u>440,82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8,572	-		6,14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4,137	1		27,0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4,546	2		61,79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7,265</u>	<u>3</u>		<u>95,03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26,622</u>	<u>17</u>		<u>535,866</u>	<u>15</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6		1,678,770	48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9,185	24		936,044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110	3		21,8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547	10		383,91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35,842</u>	<u>37</u>		<u>1,341,848</u>	<u>38</u>
3400	其他權益		(67,069)	(2)		(120,882)	(3)
3XXX	權益總計		<u>3,010,204</u>	<u>83</u>		<u>2,962,397</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36,826</u>	<u>100</u>		<u>\$ 3,498,2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234,503	100	\$ 3,157,5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十）	<u>1,945,279</u>	<u>60</u>	<u>1,939,870</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1,289,224</u>	<u>40</u>	<u>1,217,685</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3,051	2	73,692	2
6200	管理費用	153,388	5	153,2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0,909	22	708,093	23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u>331</u>)	-	(<u>8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27,017</u>	<u>29</u>	<u>934,932</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362,207</u>	<u>11</u>	<u>282,75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39,486	1	48,7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八）	(<u>6,391</u>)	-	70,683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66</u>)	-	<u>15</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029</u>	<u>1</u>	<u>119,461</u>	<u>4</u>
7900	稅前淨利	395,236	12	402,214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53,714</u>	<u>2</u>	<u>63,54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1,522</u>	<u>10</u>	<u>338,672</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 2,070	-	(\$ 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86,024	3	(36,74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999)	-	3,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414)	-	247	-
8310		86,681	3	(33,3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212)	(1)	(23,73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5,469	2	(57,05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6,991</u>	<u>12</u>	<u>\$ 281,617</u>	<u>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03</u>		<u>\$ 2.02</u>	
9850	稀 釋	<u>\$ 2.00</u>		<u>\$ 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代碼	107年1月1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一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 (附註四及十九)	合計	權益總計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A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52,614	\$ 18,081	\$ 242,135	\$1,212,830	(\$ 19,302)	(\$ 2,364)	(\$ 21,666)	\$2,932,595
A3							42,422	42,422		2,364	(42,422)	
A5	167,877	1,678,770		62,661	952,614	18,081	284,557	1,255,252	(19,302)		(64,088)	2,932,595
B1					23,720		(23,720)					
B3						3,813	(3,813)					
B5							(211,525)	(211,525)				(211,525)
T1					(40,290)			(40,290)				(40,290)
D1							338,672	338,672				338,672
D3							(261)	(261)	(23,733)		(56,794)	(57,055)
D5							338,411	338,411	(23,733)		(56,794)	281,617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936,044	21,894	383,910	1,341,848	(43,035)		(120,882)	2,962,397
B1					33,867		(33,867)					
B3						99,216	(99,216)					
B5							(248,458)	(248,458)				(248,458)
T1					(100,726)			(100,726)				(100,726)
D1							341,522	341,522				341,522
D3							1,656	1,656	(31,212)		53,813	55,469
D5							343,178	343,178	(31,212)		53,813	396,991
Z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869,185	\$ 121,110	\$ 345,547	\$1,335,842	(\$ 74,247)	\$ 7,178	(\$ 67,069)	\$3,010,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5,236	\$ 402,2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9,773	62,930
A20200	攤銷費用	17,308	19,724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	(331)	(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2,397)	2,933
A21200	利息收入	(8,609)	(9,012)
A21300	股利收入	(8,546)	(2,84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6	(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03	(8,46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669)	-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45,199)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及報廢損失	1,518	13,73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0	1,3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866)	21,028
A31200	存 貨	(102,867)	18,4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765)	2,346
A32150	應付帳款	64,462	(82,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51	(10,981)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27	(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73	27,1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2)	(9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9,975	412,0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29	11,5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788	2,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53)	(57,0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339</u>	<u>369,3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11,91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6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6,94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000)	(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1,51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2,54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0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28)	(40,4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	11,5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2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853)	(36,71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5,97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79)	(84)
B073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397,5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430)	(105,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356	4,67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184)	(251,8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3,828)	(247,13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82	(22,7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7,737)	(5,8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2,348	798,22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611	\$ 792,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之發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其交易類型主要為語音晶片、微控制器、影像處理晶片、無線影音方案及光學辨識晶片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銷貨收入變動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所認列之收入可能存在係未滿足國際會計準則規定之條件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發生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銷售出貨單及發票等原始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之發生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7,836 仟元及 8,901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22% 及 0.26%；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為新台幣(66)仟元及 15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利益總額之(0.02%) 及 0.0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東 峰

李東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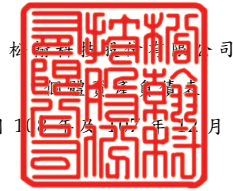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松山聯合信託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3,938	13	\$ 522,786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87,253	2	138,73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54,627	7	182,116	5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74,065	8	275,100	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三)	151,589	4	125,351	4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27,462	15	462,366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	39,958	1	28,3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08,892</u>	<u>50</u>	<u>1,734,82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33,281	9	261,499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82,356	25	875,455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65,256	10	354,27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16,489	3	146,23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3,718	2	56,504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5,328	1	33,92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25	-	4,6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90,953</u>	<u>50</u>	<u>1,732,511</u>	<u>5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99,845</u>	<u>100</u>	<u>\$ 3,467,33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02,242	6	\$ 145,633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9,736	5	188,91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37,433	1	39,42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955	2	58,88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4,366</u>	<u>14</u>	<u>432,86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8,572	-	6,14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4,137	1	27,09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66	1	38,8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5,275</u>	<u>2</u>	<u>72,07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589,641</u>	<u>16</u>	<u>504,938</u>	<u>15</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7	1,678,770	48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9,185	24	936,044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110	3	21,8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5,547	10	383,910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335,842</u>	<u>37</u>	<u>1,341,848</u>	<u>39</u>
3400	其他權益	(67,069)	(2)	(120,882)	(4)
3XXX	權益總計	<u>3,010,204</u>	<u>84</u>	<u>2,962,397</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599,845</u>	<u>100</u>	<u>\$ 3,467,3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2,837,070	100	\$ 2,760,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u>1,730,186</u>	<u>61</u>	<u>1,710,591</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1,106,884	39	1,049,702	3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u>15,341</u>)	-	(<u>14,274</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91,543</u>	<u>39</u>	<u>1,035,428</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9,202	2	62,817	2
6200	管理費用	107,859	4	105,9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6,747	21	594,441	2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				
	利益	(<u>331</u>)	-	(<u>82</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63,477</u>	<u>27</u>	<u>763,172</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328,066</u>	<u>12</u>	<u>272,256</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30,687	1	41,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及二五）	(<u>2,192</u>)	-	27,615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u>39,112</u>	<u>1</u>	<u>61,48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607</u>	<u>2</u>	<u>130,12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95,673	14	\$ 402,3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54,151	2	63,711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41,522	12	338,672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及 十六)	2,070	-	(5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86,024	3	(36,743)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999)	-	3,6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十九)	(414)	-	247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6,681	3	(33,322)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31,212)	(1)	(23,73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55,469	2	(57,05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6,991	14	\$ 281,617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2.03		\$ 2.02	
9810	稀 釋	\$ 2.00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
總經理
民國 108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 -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七)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3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 21,666)	權益總計 \$2,932,595
A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52,614	\$ 18,081	\$ 242,135	\$1,212,830						
A3	-	-	-	-	-	42,422	42,422		-	2,364	(44,786)	(42,422)	-
A5	167,877	1,678,770	62,661	952,614	18,081	284,557	1,255,252		(19,302)	-	(44,786)	(64,088)	2,932,595
B1	-	-	-	23,720	-	(23,720)	-		-	-	-	-	-
B3	-	-	-	-	3,813	(3,813)	-		-	-	-	-	-
B5	-	-	-	-	-	(211,525)	(211,525)		-	-	-	-	(211,525)
T1	-	-	-	(40,290)	-	-	(40,290)		-	-	-	-	(40,290)
D1	-	-	-	-	-	338,672	338,672		-	-	-	-	338,672
D3	-	-	-	-	-	(261)	(261)		(23,733)	-	(33,061)	(56,794)	(57,055)
D5	-	-	-	-	-	338,411	338,411		(23,733)	-	(33,061)	(56,794)	281,617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936,044	21,894	383,910	1,341,848		(43,035)	-	(77,847)	(120,882)	2,962,397
B1	-	-	-	33,867	-	(33,867)	-		-	-	-	-	-
B3	-	-	-	-	99,216	(99,216)	-		-	-	-	-	-
B5	-	-	-	-	-	(248,458)	(248,458)		-	-	-	-	(248,458)
T1	-	-	-	(100,726)	-	-	(100,726)		-	-	-	-	(100,726)
D1	-	-	-	-	-	341,522	341,522		-	-	-	-	341,522
D3	-	-	-	-	-	1,656	1,656		(31,212)	-	85,025	53,813	55,469
D5	-	-	-	-	-	343,178	343,178		(31,212)	-	85,025	53,813	396,991
Z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869,185	\$ 121,110	\$ 345,547	\$1,335,842		(\$ 74,247)	\$ -	\$ 7,178	(\$ 67,069)	\$3,010,2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董事長：陳賢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5,673	\$ 402,3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095	55,789
A20200	攤銷費用	16,331	18,72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331)	(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33)	(248)
A21200	利息收入	(5,825)	(7,227)
A21300	股利收入	(8,546)	(2,84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39,112)	(61,4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669)	-
A23700	存貨跌價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及報廢損失	(2,270)	13,80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648	1,94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233)	14,340
A31200	存 貨	(62,826)	12,7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89)	8,312
A32150	應付帳款	58,465	(82,4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846	(6,62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27	(3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067	13,5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92)	(9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4,226	379,4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07	9,73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788	2,8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967)	(56,3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5,654</u>	<u>335,7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98,23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51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6,98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0,000)	(90,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1,51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8,7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637)	(39,3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	(2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45)	(34,54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35,978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319)	(134,0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001	5,8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9,184)	(251,8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183)	(246,00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48,848)	(44,3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2,786	567,17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3,938	\$ 522,7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於必要時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第三條：</p> <p>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於必要時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p> <p><u>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於必要時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u></p>	<p>第四條：</p> <p><u>本公司於必要時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六條：</p> <p>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u>依</u>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第八條：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u>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u>，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u>無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u></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p>	<p>第十二條：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p> <p>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u>至九人</u>之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之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u>明確劃分</u>。 <u>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u></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u>明確劃分</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二人</u>，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少於<u>二人之獨立董事</u>，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u> <u>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p>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u>拒絕或規避</u>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u>限制或妨礙</u>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u>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u>；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p> <p>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u>二小時前</u>，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p>	<p>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決議事項</u>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u>之事項</u>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u>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u></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u>投保</u>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u>購買</u>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u>宜</u>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抄錄或複製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四十八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p>	配合法令修正。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u>任何理由規避、妨礙</u>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u>任何理由妨礙、規避</u>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p> <p>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投保</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為監察人<u>投保</u>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u>購買</u>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p> <p>本公司<u>購買</u>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u></p>	<p>第六十四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u>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於必要時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份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u></p>	<p>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份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有企業社會責任<u>推動小組</u>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提出與執行，並<u>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七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有<u>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u>，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提出與執行，並<u>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再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三章 永續發展環境</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於必要時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致力於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p>	<p>第十三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於必要時<u>並</u>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致力於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十八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三十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p>	<p>第三十條： 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依公司法規定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p>	<p>(本條新增)</p>	<p>1.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 52331 號令相關規定。 2. 本公司自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增設審計委員會暨相關規定，並明定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獨</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立董事起適用。
<p>第十六條之二： <u>本章程所有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u></p>	(本條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明定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停止適用時間。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正。
<p>第二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p>第二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p>	依經濟部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修正。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三、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含認股權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予、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

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如為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用之。
- 第八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

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七條：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3 股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 股

基準日：109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賢哲	7,270,261	4.33%
董事	鮑世嘉	4,549,318	2.71%
董事	熊健怡	3,640,219	2.17%
董事	潘銘鎧	2,220,515	1.32%
董事	柯福順	578,602	0.34%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18,258,915	10.87%
監察人	郭慶輝	368,907	0.22%
監察人	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39%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1,018,907	0.61%

註：本公司截至 109 年 4 月 17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67,877,062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